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2013年10月10日

(2004年10月14日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2004年10月19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生效)

(2005年10月29日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修订)

(2006年6月16日经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决议修订)

(2007年10月9日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修订)

(2011年6月21日经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决议修订)

(2013年10月10日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修订)

(2018年6月15日经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决议修订)

(2020年8月25日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修订)

目 录

章 目	标 题	页 码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3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3
第四章	减资和购回股份	5
第五章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7
第六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9
第七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13
第八章	股东大会	15
第九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22
第十章	董事会	25
第十一章	独立董事	29
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会秘书	31
第十三章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32
第十四章	公司总裁	32
第十五章	监事会	33
第十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35
第十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41
第十八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3
第十九章	保险	46
第二十章	劳动管理	46
第二十一章	工会组织	46
第二十二章	党委	47
第二十三章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47
第二十四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48
第二十五章	公司章程的修订程序	50
第二十六章	通知	51
第二十七章	争议的解决	51
第二十八章	附则	52

注：在章程条款旁注中，《必备条款》指原国务院证券委与原国家体改委联合颁布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证委发[1994]21号)，《上市规则》指香港联交所颁布的《上市规则》，“证监海函”指中国证监会海外上市部与原国家体改委生产体制司联合颁布的《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证监海函[1995]1号)，《意见》指原国家经贸委与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布的《关于进一步促进境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见》(国经贸企改[1993]230号)，《秘书工作指引》指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境外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指引》(证监发行字[1999]39号)。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公司(或者称“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简称“《特别规定》”)和国家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简称“中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国资委”)《关于设立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4]925号)文件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于2004年10月12日在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简称“国家工商局”)注册登记,取得公司营业执照。

公司的营业执照号码为:1000001003922。

公司的发起人为: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发起人”)

第二条 公司登记注册名称:
中文: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第三条 公司住所: 中国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特1号
邮政编号: 430056
电话号码: 027-84285000
传真号码: 027-84285007

第四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长。

第五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对公司的权利和责任以其持有的股份份额为限,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公司为独立法人，受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管辖和保护。

第六条 公司依据《公司法》、《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简称“《必备条款》”)和国家其它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于2004年10月14日召开股东大会，对原有公司章程(简称“原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制定本公司章程(或称“公司章程”或“本章程”)。

第七条 原公司章程已在国家工商局完成登记手续，并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生效。

本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及国资委批准后生效，本公司章程生效后，原公司章程由本公司章程替代。

第八条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九条 公司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公司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条 公司可以向其它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不得成为其它营利性组织的无限责任股东。

经国资委批准，公司具有投资公司的性质，可以按照《公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所述投资公司运作。

- 第十一条 在遵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提下，公司有融资或借款权，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公司债券，及有抵押或质押其财产的权力。
- 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和规定，建立中国共青团组织和工会组织，开展共青团和工会活动。公司为共青团和工会活动的开展，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以汽车工业为主要投资方向，稳妥开展多元化产业投资及资本运作，盘活、做大、做强存量资产，获取最大经济投资效益，回报全体股东。
-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汽车工业投资；汽车、汽车零部件、金属机械、铸锻件、起动电机、粉末冶金、工具和模具的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进出口业务；与本公司经营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和售后服务。
- 第十六条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可设子公司、分公司和代表处等分支机构。

公司根据国内和国际市场趋势，国内业务发展需要和公司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经有关政府机关批准，可适时调整投资方针及经营范围和方式，并在国内外及港澳台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和办事处。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 第十七条 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发行的普通股，包括内资股和外资股股份。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它种类的股份。

-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前款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国的法定货币。
- 第十九条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国境内的投资人。
- 第二十条 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同是普通股股东，拥有相同的义务和权利。
- 前款所称外币，是指国家外汇主管部门认可的、可以用来向公司缴付股款的、人民币以外的其它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定货币。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外资股，简称为H股。H股指获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经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的审批机构批准并经香港联交所同意，内资股可以转换为H股。
- 第二十二条 经国资委批准，公司成立时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6,020,000,000股，向发起人发行6,020,000,000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100%。
- 第二十三条 公司目前共发行普通股8,616,120,000股，其中内资股5,760,388,000股，约占66.86%，境外上市外资股2,855,732,000股，约占33.14%。
- 第二十四条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的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

划，可以自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分别实施。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也可以分次发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后的注册资本不超过人民币八十三亿元，在全面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不超过人民币八十七亿元。

在前述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注册会计师的验资报告，在国家工商局作注册资本的相应变更登记，并报国家有关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批准增加资本。

公司增加资本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 (一) 向非特定投资人募集新股；
- (二) 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它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八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

第四章 减资和购回股份

第二十九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其注册资本。

第三十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

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

- (一) 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它公司合并；
- (三) 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它情况。

公司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时应当按本章程第三十二条至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二条 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以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 (二) 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 (三) 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第三十三条 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

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

公司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就公司有权购回可赎回股份而言：

- (一) 如非经市场或以招标方式购回，其价格不得超过某一最高价格限度；
- (二) 如以招标方式购回，则必须向全体股东一视同仁提出招标建议。

第三十四条 公司依法购回股份后，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并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第三十五条 除非公司已经进入清算阶段，公司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公司以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其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帐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
- (二) 公司以高于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相当于面值的部分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帐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办法办理：
 - (1) 购回的股份是以面值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帐面余额中减除；
 - (2) 购回的股份是以高于面值的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帐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但是从发行新股所得中减除的金额，不得超过购回的旧股发行时所得的溢价总额，也不得超过购回时公司溢价帐户或资本公积金帐户上的金额(包括发行新股的溢价金额)；
- (三) 公司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的利润中支出：
 - (1) 取得购回其股份的购回权；
 - (2) 变更购回其股份的合同；
 - (3) 解除其在购回合同中的义务。
- (四)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根据有关规定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后，从可分配的利润中减除的用于购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额，应当计入公司的溢价帐户或资本公积金帐户中。

第五章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第三十六条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对购

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第三十八条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七条

本章所称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

- (一) 馈赠；
- (二) 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补偿(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过错所引起的补偿)、解除或者放弃权利；
- (三) 提供贷款或者订立由公司先于他方履行义务的合同，以及该贷款、合同当事方的变更和该贷款、合同中权利的转让等；
- (四) 公司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产或者将会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减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它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

本章所称承担义务，包括义务人因订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论该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强制执行，也不论是由其个人或者与任何其它人共同承担)，或者以任何其它方式改变了其财务状况而承担义务。

第三十八条

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第三十六条禁止的行为：

- (一) 公司所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诚实地为了公司利益，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并不是为购买本公司股份，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公司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
- (二) 公司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
-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 依据公司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
- (五) 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其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

- 中支出的);
- (六) 公司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 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 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第六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式。

公司股票应当载明下列主要的事项:

- (一) 公司名称;
- (二) 公司登记成立的日期;
- (三) 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目;
- (四) 股票的编号;
- (五) 《公司法》、《特别规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它事项。

第四十条 公司股票可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继承和抵押。

股票的转让和转移, 需到公司委托的股票登记机构办理登记。

第四十一条 股票由董事长签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 还应当由其它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股票经加盖公司印章(包括公司证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盖印章后生效。在股票上加盖公司印章或以印刷形式加盖公司印章, 应当有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者其它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设立股东名册, 登记以下事项:

- (一) 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职业或性质;
-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其数量;
- (三) 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或应付的款项;
- (四) 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
- (五) 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
- (六) 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

股东名册为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

公司应当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保存有完整的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份：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2)、(3)项规定以外的股东名册；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
- (三) 董事会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它地方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五条 股东名册的各部分应当互不重叠。在股东名册某一部分注册的股份的转让，在该股份注册存续期间不得注册到股东名册的其它部分。

所有股本已缴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外资股，皆可依据本章程自由转让，但除非符合下列条件，否则董事会可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据无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当时香港联交所需要的费用，或于当时经香港联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费用，以登记股份的转让文据和其它与股份所有权有关的或会影响股份所有权的文件；
- (二) 转让文据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 (三) 转让文据已付应缴的印花税；
- (四) 应当提供有关的股票，以及董事会所合理要求的证明转让人有权转让股份的证据；
- (五) 如股份拟转让与联名持有人，则联名持有人之数目不得超过四位；
- (六) 有关股份并无附带任何公司的留置权。

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需以平常或通常方式或董事会接纳方式之转让文据以书面形式转让；而该转让文据可以手签,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香港法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转让文据亦可以机器印刷形式签署。所有转让文据必须置于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可能指定之其它地方。

股东名册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各部份存放地的法律进行。

第四十六条 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股东大会召开前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它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应当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确定日，股权确定日终止时，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

第四十八条 任何人对股东名册持有异议而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或要求将其姓名(名称)从股东名册中删除的，均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更正股东名册。

第四十九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

内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条的规定处理。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

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它有关规定处理。

到香港上市公司的H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其股票的补发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申请人应当用公司指定的标准格式提出申请并附上公证书或法定声明文件。公证书或法定声明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申请的理由、股票遗失的情形及证据，以及无其它任何人可就有关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 (二) 公司决定补发新股票之前，没有收到申请人以外的任何人对该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 (三) 公司决定向申请人补发新股票，应当在董事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间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复刊登一次。该等公告之中、英文本可以分别在香港的一家主要中文报刊和一家主要英文报刊各刊登一份。
- (四) 公司在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之前，应当向其挂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拟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该证券交易所的回复，确认已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该公告后，即可刊登。公告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的期间为九十日。
如果补发股票的申请未得到有关股份的登记在册股东的同意，公司应当将拟刊登的公告的复印件邮寄给该股东。
- (五) 本条(三)、(四)项所规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届满，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补发股票的异议，即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补发新股票。
- (六) 公司根据本条规定补发新股票时，应当立即注销原股票，并将此注销和补发事项登记在股东名册上。
- (七) 公司为注销原股票和补发新股票的全部费用，均由申请人负担。在申请人未提供合理的担保之前，公司有权拒绝采取任何行动。

第五十条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补发新股票后，获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购买者或者其后登记为该股份的所有者的股东(如属善意购买者)，其姓名(名称)均不得从股东名册中删除。

第五十一条 公司对于任何由于注销原股票或补发新股票而受到损害的人均无赔偿义务，除非该当事人能证明公司有欺诈行为。

第七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十二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

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当两个以上的人登记为任何股份之联名股东，他们应被视为有关股份的共同共有人，必须受以下条款限制：

- (一) 公司不必为超过四名人士登记为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
-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须共同地及个别地承担支付有关股份所应付的所有金额的责任。

在联名股东的情况下，若联名股东之一死亡，则只有联名股东中的其它尚存人士应被公司视为对有关股份拥有所有权的人，但董事会有权为修订股东名册之目的要求提供其认为恰当之死亡证明。就任何股份之联名股东，只有在股东名册上排名首位之联名股东有权接收有关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东大会中出席及行使表决权，而任何送达该人士的通知应被视为已送达有关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五十四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除了本条另有规定外，依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它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转让股份；
- (五) 依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 1. 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 2. 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 (1) 所有各部份股东的名册；
 - (2)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
 - (a) 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国籍；
 - (d) 专职及其它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
 - (e) 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
 - (3) 公司股本状况；
 - (4) 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
 - (5) 股东会议的会议记录。
- (六) 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它权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人士并无向公司披露其权益而行使任何权力以冻结或以其它方式损害其上述的权利。

公司有权直接或通过收款代理人以邮递方式发送股息单，如该等股息单连续两次未予提现，则公司有权终止向有关股东以邮递方式发送股息单。然而，在该等股息单第一次未能送达收件人而遭退回后，亦可行使该项权力。

公司将在法律允许下有权在以下情况出售未能联络到的股东的股份：

- (a) 有关股份于十二年内至少已派发三次股息，而于该段期间无人认领股息；及
- (b) 公司在十二年届满后于报章上刊登广告，说明其拟将股份出售的意向，并通知香港联交所有关该意

向。

- 第五十五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它义务。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 第五十六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义务外，控股股东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力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题上作出有损于全体或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
- (一) 免除董事、监事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
 - (二) 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 (三) 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他人利益)剥夺其它股东的个人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 第五十七条 前条所称控股股东是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
- (一)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 (二)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含30%)的表决权或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含30%)表决权的行使；
 - (三)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30%以上(含30%)的股份；
 - (四)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它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第八章 股东大会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 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以上(含5%)的股东的提案；
- (十四)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它事项。

股东大会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事项。

第六十条 非经股东大会事前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监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六个月之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要求的数额的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 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监事会提出召开时;
- (五) 两名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年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要求的时间（以孰早为准）发出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要求的时间（以孰早为准）发出通知，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通知所有在册股东。

第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年会，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以上(含5%)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第六十四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知未载明的事项。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书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
- (三) 说明会议将讨论的事项；
- (四) 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其它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 (五) 如任何董事、监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其它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说明其区别；
- (六) 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 (七)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 (八) 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第六十六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可以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十五至二十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该等公告之中、英文本可以分别在香港的一家主要中文报刊和一家主要英文报刊上刊登。
- 第六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六十八条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托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 (一) 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 (二) 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 (三) 以举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 第六十九条 股东应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获授权的人员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该等书面委托书须列明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份数目。
- 第七十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方。如果该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它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它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方。委托书应规定签发日期。

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它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除此之外,如该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行使权利,犹如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第七十一条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反对票,并且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提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二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七十三条 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东出席大会,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如果委派其法定代表出席会议,该法人代表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和委派该法人代表的法人股东(认可结算所除外)的董事会或者其它权力机构的决议经过公证证实的副本或公司许可的其它经核证证实的副本。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当就需要投票表决的每一事项明确表示赞成或者反对。投弃权票、放弃投票,公

司在计算该事项表决结果时，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第七十六条 除非下列人员在举手表决以前或以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大会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

- (一) 会议主席；
- (二) 至少两名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有表决权的股东的代理人；
- (三) 单独或者合并计算持有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个或者若干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主席根据举手表决的结果，宣布提议通过的情况，并将此记载在会议记录中，作为最终的依据，无须证明该会议通过的决议中支持或反对的票数或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七十七条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主席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它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主席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举行，讨论其它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

第七十八条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反对票。

若任何股东在上市规则的规定下，不能行使任何表决权或限于投票赞成或反对某决议事项时，则该等股东或其代表违反上述规定或限制的投票，不得计入表决结果。

第七十九条 当反对和赞成票相等时，无论是举手或投票表决，会议主席有权多投一票。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委任和罢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决算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它财务报表；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它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它类似证券；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以及重大收购或出售；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它事项。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的任何决议应符合中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八十三条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下列程序办理：

- (一) 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 (二) 如果董事会收到上述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该要求的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四个月内自行召集会议，召集的程序应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

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由副董事长召集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如果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无法出席会议，董事会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会议并且担任会议主席；未指定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选举一人担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

第八十五条 会议主席负责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加载会议记录。

第八十六条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中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进行点票。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记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应当由秘书作出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应当作成会议纪要。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采用中文，会议记录并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应当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八十八条 股东可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公司索取有关会议的复印件，公司应在收到合理费用后七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第九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八十九条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

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第九十条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本章程第九十二条至

第九十六条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第九十一条

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

- (一) 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它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
- (二) 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者部份换作其它类别，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
- (三) 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利或累积股利的权利；
- (四) 减少或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
- (五) 增加、减少或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公司证券的权利；
- (六) 取消或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公司应付款项的权利；
- (七) 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其它特权的新类别；
- (八) 对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增加该等限制；
- (九) 发行该类别或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转换股份的权利；
- (十) 增加其它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
- (十一) 公司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
- (十二) 修改或废除本章程第九章所规定的条款。

第九十二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有否表决权，在涉及本章程第九十一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 (一)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

是指在本章程第五十七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 (三) 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它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与该类别中的其它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第九十三条 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本章程第九十二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第九十四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本章程第六十二条规定发出书面通知，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要求的时间（以孰早为准）发出通知，公司召开临时类别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要求的时间（以孰早为准）发出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

第九十五条 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

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与股东大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会议。

第九十六条 除其它类别股份股东外，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 (一)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十二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的在外股份的20%的；或
- (二) 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完成的。

第十章 董事会

第九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十三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及副董事长一名。

董事会设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成员中二分之一以上应为外部董事；且至少应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外部董事是指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简称“外部董事”）。

根据需要，董事会设立战略决策、审计、薪酬、提名等专业性的委员会。董事会作出有关决议前应事前征求有关专门委员会的意见。

董事会作出有关决议前，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有关允许提交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两份书面通知的最短期限，将至少为七天。

本条第二段所述通知的期限，最快应当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书发出之后开始计算，而该期限不得迟于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之前七天结束。

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并由公司创立会议选举产生，每届获选董事的人数不能超过本章程第九十七条的规定。

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末届满的董事免罢(但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以及董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外部董事应有足够的时间和必要的知识能力以履行其职责。

外部董事履行职责时，公司必须提供必要的信息。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可直接向股东大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其它有关部门报告情况。

除外部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外的其它董事可兼任除监事外公司其它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指董事长、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兼任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的人数不得超过二名。

执行董事处理董事会授权的事宜。

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定公司的债务和财务政策、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七) 拟定公司的重大收购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 (十) 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和人事管理制度；
- (十二)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三) 提出公司的破产申请方案；
- (十四) 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担保事宜。
- (十五) 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外，决定公司的其它重大事务和行政事务，以及签署其它的重要协议；

(十六) 股东大会及本章程授予的其它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6)、(7)、(12)、(13)和(14)项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董事会作出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议时，必须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后方能生效。

第一百条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四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33%，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

本条所指的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公司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

董事会在作出有关市场开发、兼并收购、新领域投资等方面的决策时，对投资额或兼并收购资产额达到公司总资产10%(该总资产是根据其最近期公布经审计账目或综合账目(如属适用)及已充分发给股东的资料所披露者)以上的项目，应聘请社会咨询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作为董事会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组织执行董事会的职责，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 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
- (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可由董事长指定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大约每季度一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有紧急事项时，不受上述通知时限的限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董事会议原则上在公司住所举行，但经董事会决议，可在中国境内其它地方举行。

董事会会议以中文为会议语言，必要时可有翻译在场，提供中英文即席翻译。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及临时董事会召开的会议按下列方式通知方式：

- (一) 董事会例会的时间和地址如已由董事会事先规定，其召开无需发给通知。
- (二) 如果董事会未事先决定董事会会议时间和地点，董事长应至少提前十日至多三十日，将董事会会议时间和地点用电传、电报、传真、特快专递或挂号邮寄或经专人通知董事，但本章程一百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 通知应采用中文，必要时可附英文，并包括会议议程。任何董事可放弃要求获得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权利。

第一百〇四条 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必须按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规定的时间通知所有执行董事及外部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可要求提供补充材料。当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两名以上外部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提出缓开董事会或缓议董事会所议的部份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董事会例会或临时会议可以电话会议形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只要与会董事能听清其它董事讲话，并进行交流，所有与会董事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按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书面委托其它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出席方

可举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它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如未出席某次董事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为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支付。这些费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会议地点的异地交通费，以及会议期间的食宿费。会议场所租金和当地交通费等杂项开支亦由公司支付。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可接纳书面议案以代替召开董事会会议，但该议案的草案须以专人送达、邮递、电报、传真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会已将议案派发给全体董事，并且签字同意的董事已达到作出决定所需的法定人数后，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会秘书，则该决议案成为董事会决议，无须召集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董事会议和未经召集的董事会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以中文记录，并作成会议记录。独立(非执行)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在董事会决议中列明。每次董事会议的会议记录应尽快提供给全体董事审阅，希望对记录作出修订补充的董事应在收到会议记录后一周内将修改意见书面报告董事长。会议记录定稿后，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录上签名。董事会议记录在公司位于中国的住所保存，并将完整副本尽快发给每一董事。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一章 独立董事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行使职权，承担义务。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应独立于公司及其股东。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它任何职务。

独立董事可直接向股东大会、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其它有关部门报告情况。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它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一十二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 (一)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它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按法定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 (二) 公司应当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 (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 (四)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它利益。

第一百一十三条 除公司章程有特别规定外，公司章程第十六章有关董事的规定适用于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

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需要，董事会可设立董事会秘书工作机构。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委任。其主要职责是：

- (一) 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中国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 (二) 按董事会的指示，依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向香港联交所申报及呈交有关资料及文件；准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文件；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交与公司有关的各项文件。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或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当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由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地履行其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公司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则。

第十三章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九条 各专门委员会设召集人，负责召集专门委员会会议。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及运作机制应由董事会决定，并应符合中国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香港联交所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章 公司总裁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控股股东的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总裁、副总裁。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财务副总裁，协助总裁工作。副总裁、财务副总裁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分支机构设置方案；
- (五)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六) 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
- (七)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 (八)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九)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并有权收到会议通知和有关文件；非董事总裁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总裁、副总裁在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或超越授权范围。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总裁、副总裁在行使职权时，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总裁、副总裁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董事会；部门经理辞职应提前二个月书面通知总裁。

第十五章 监事会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常设的监督性机构，负责对董事会及其成员以及总裁、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防止其滥用职权，侵犯股东、公司及公司员工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事会由不多于八名监事组成，其中一人出任监事会主席。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监事会主席组织执行监事会的职责。

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会成员由股东代表(其中包括符合条件担任外部监事，外部监事是指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监事（简称“外部监事”），和独立监事者，下同)，和一名公司职工代表组成；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外部监事应占监事会人数二分之一以上并应有两名以上独立监事。

根据需要，监事会设立办事机构，负责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工作。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于

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监事。有紧急事项时，经三分之一或以上监事提议，可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并不受以下监事会会议通知的限制。

监事会议原则上在公司住所举行，但经监事会决议，可在中国境内其它地方举行。

监事会会议按下列方式通知：

- (一) 监事会例会的时间和地址如已由监事会事先规定，其召开无需发给通知。
- (二) 如果监事会未事先决定监事会会议时间和地点，监事会主席应至少提前十日至多三十日，将监事会会议时间和地点用电传、电报、传真、特快专递或挂号邮寄或经专人通知监事，但本条第一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 通知应采用中文，必要时可附英文，并包括会议议程。任何监事可放弃要求获得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权利。

监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
- (二) 对公司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三) 当公司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 (四)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六) 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对董事起诉；
-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职权。

监事会可对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发表建议，可在必要时以公司名义另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审查公司财务，可直接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它有关部门报告情况。

外部监事应向股东大会独立报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及勤勉尽责表现。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成员出席方可举行，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成员表决通过。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等专业人员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第十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或者其它高级管理人员：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 担任因经营管理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厂长、总裁，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公司的行为对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职、选举或者资格上有任何不合规行为而受影响。

第一百三十七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要求的义务外，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行使公司赋予他们的职权时，还应当对每个股东负有下列义务；

-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营业范围；
- (二) 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 (四) 不得剥夺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都有责任在行使其权利或履行其义务时，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的行为。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应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

- (一) 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 (二) 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不得越权；
- (三) 亲自行使所赋予他的酌量处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不得将其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
- (四) 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平等，对不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公平；
- (五) 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与公司订立合同、交易或安排；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它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共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

机会；

- (八)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 (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 (十)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公司竞争；
-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它名义开立帐户存储；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它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 (十二)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信息；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它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
 - 1. 法律有规定；
 - 2. 公众利益有要求；
 - 3. 该董事、监事、总裁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相关人”)作出董事、监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作出的事：

- (一)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二)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或本条(一)项所述人员的信托人；
- (三)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或本条(一)、(二)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
- (四) 由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单独所控制的公司，或与本条(一)、(二)、(三)项所提及的人员或公司其它高级董事、监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五) 本条(四)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所负的诚信义务不一定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

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其它义务的持续期应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与公司已订立的或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公司与董事、监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无论有关事项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关联人士拥有重大权益的合同、交易、安排或任何建议进行投票，亦不得列入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段之限制不适用于上市规则或香港联交所允许之情况）。

除非有利害关系的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视为有利害关系。

第一百四十四条 如果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害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其董事、监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税款。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

前款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或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 (二) 公司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它款项，使之支付为了公司目的或为了履行其公司职责所发生的费用；
- (三) 如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包括提供贷款、贷款担保，公司可以向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但提供贷款、贷款担保的条件应当是正常商务条件。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违反前条规定提供贷款的，无论其贷款条件如何，收到款项的人应当立即偿还。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违反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公司执行；但下列情况除外：

- (一) 向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时，提供贷款人不知情的；
- (二) 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贷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购买者的。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章前述条款中所称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的行为。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公司所负的义务时，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各种权利、补救措施外，公司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 (一) 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赔偿由于其失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 (二) 撤销任何由公司与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合同或交易，以及由公司与第三人(当第三人明知或理应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对公司应负的义务)订立的合同或交易；

- (三) 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交出因违反义务而获得的收益；
- (四) 追回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收受的本应为公司所收取的款项所赚取的、或可能赚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佣金；
- (五) 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退还因本应交予公司的款项所赚取的、或者可能赚取的利息。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应当就报酬事项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书面合同并经股东大会事先批准，前述报酬事项包括：

- (一) 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 (二) 作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 (三) 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它服务的报酬；
- (四) 该董事或者监事因失去职位或退休所获补偿的款项。

除按上述合同外，董事、监事不得因前述事项为其应获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诉讼。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的有关报酬事项的合同应当规定，当公司将被收购时，公司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事先批准的条件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它款项，前款所称公司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 (一) 任何人向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
- (二) 任何人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定义与本章程第五十七条所称“控股股东”的定义相同。

如果有关董事、监事不遵守本条规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当归那些由于接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该董事、监事应当承担因按比例分发该等款项所产生的费用，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

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财务主管、董事会秘书在公司章程要求的任期内不得随意变动；若变动，必须履行法定的手续和程序，向社会披露，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控股股东的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财务主管与营销主管。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应依法提取保险保障基金和保证金。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制，即每年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会计年度。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帐目用中文书写。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报告，并依法经审查验证。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次股东年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由公司准备的财务报告，该等报告须经验证。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财务报告（包括董事会报告）或财务摘要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二十日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年会召开日前二十一日将前述报告由专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受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应当按国际或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要出入，应当在财务报表附表中加以说明。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同时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

制。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公布两次财务报告，即在一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后的六十天内公布中期财务报告，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百二十天内公布年度财务报告。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册外，不得另立会计帐册。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未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红利形式进行其它分配。公司股利不附带任何利息，除非公司没有在公司股利应付日将有关股息派发予股东。

于催缴股款前已缴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惟股东无权就其预缴股款收取于其后宣派的股息。

第一百六十四条 资本公积金包括下列款项：

- (一) 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款；
- (二) 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它收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仅能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 (一) 现金；
- (二) 股票。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向内资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它款项，以人民币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它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按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

第一百六十八条 除非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用港币支付现金股利和其它款项的，汇率应采用股利和其它款项宣布当日之前一个公历星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有关外汇的平均中间价。

第一百六十九条 除非股东大会另有决议，并在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九条及第九十九条第(16)项的情况下，董事会可分配中期或特别股利。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向股东分配股利时，应当按照中国税法的规定，根据分配的金额代扣并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它应付的款项。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照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

有关股东收取股息方面，公司有权没收无人认领的股息，而该权力在适用的有关时效期限届满前不得行使。

第十八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应当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并审核公司的其它财务报告。

公司的首任会计师事务所可由创立大会在首次股东大会年会前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的任期在首次股东大会年会结束时终止。

创立大会不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由董事会行使该职权。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年会结束时起至下次股东年会结束时止。

第一百七十四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以下权利：

- (一) 随时查阅公司的帐簿、记录或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总裁或者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
- (二) 要求公司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从其子公司取得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履行职务而必需的资料和说明；
- (三) 出席股东会议，得到任何股东有权收到的会议通知或与会议有关的其它信息，在任何股东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一百七十五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在空缺持续期间，公司如有其它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该等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事。

第一百七十六条 不论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订立的合同条款如何规定，股东大会可在任何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届满前，通过普通决议决定将该会计师事务所解聘，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偿的权利，有关权利不因此而受影响。

第一百七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由董事会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聘任、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报国务院证券主管机关备案。

股东大会在拟通过决议，聘任一家非现任的核数师以取代现有核数师或以填补核数师职位的任何空缺，或续聘一家由董事会聘任填补空缺的核数师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届满的核数

师时，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 有关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前，应当送给拟聘任的或者拟离任的或者在有关会计年度已离任的核数师。
离任包括被解聘、辞聘和退任。
- (二) 如果即将离任的核数师作出书面陈述，并要求公司将该陈述告知股东，公司除非收到书面陈述过晚，否则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 1. 在为作出决议而发出的通知上说明将离任的核数师作出了陈述；
 - 2. 将该陈述副本作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规定的方式送给股东。
- (三) 公司如果未将有关核数师的陈述按本款(2)项的规定送出，有关核数师可要求该陈述在股东大会上宣读，并可以进一步作出申诉。
- (四) 离任的核数师有权出席以下的会议：
 - 1. 其任期应到期的股东大会；
 - 2. 为填补因其被解聘而出现空缺的股东大会；
 - 3. 因其主动辞聘而召集的股东大会。

离任的核数师有权收到前述会议的所有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其它信息，并在前述会议上就涉及及其作为公司前任核数师的事宜发言。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不再续聘核数师，应当事先通知核数师，核数师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核数师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有无不当情事。

核数师可以用把辞聘书面通知置于公司注册办事处的方式辞去其职务，通知在其置于公司注册办事处之日或者通知内注明的较迟的日期生效，该通知应当包括下列陈述：

- (一) 认为其辞聘并不涉及任何应该向公司股东或债权人交代情况的声明：或者
- (二) 任何该等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书面的十四日内，应当将该通知复印件送出给有关主管机关，如果通知载有前款2项提及的陈述，公司还应当将前述副本备置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并将前述副

本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如果核数师的辞聘通知载有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核数师可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听取其就辞聘有关情况作出的解释。

第十九章 保险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或在中国注册及中国法律许可有资格向中国公司提供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投保。

保险险种、投保金额及其它保险条款和投保期，由董事会参照其它国家同类行业公司的作法及根据中国的惯例和法律要求讨论决定。

第二十章 劳动管理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公司的劳动管理、人事管理、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等制度。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对各级管理人员实行聘任制，对普通员工实行合同制，公司可自主决定人员配置，并有权自行招聘，依据行政法规和合同的规定辞退管理人员及员工。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有权依据自身的经济效益，并在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自主决定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及各类员工的工资收入和福利待遇。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依据中国政府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行政规章，安排公司管理人员及员工的医疗保险、退休保险和待业保险，执行关于退休和待业职工的劳动保险和劳动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章 工会组织

第一百八十五条 根据中国工会法，公司职工有权组织工会，进行工会活动。工会组织活动须在正常工作时间以外进行，但董事会另有规

定的除外。

公司每月拨出公司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2%)作为工会基金，由公司工会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制订的“工会基金管理办法”使用。

第二十二章 党委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党委设书记一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 (一)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 (二)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 (三) 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 (四)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第二十三章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反对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以公平价格买其股份。

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作成专门文件，供股东查阅，对境外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前述文件应当以邮件方式送达。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应当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二十四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并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办法进行清算：

- (一)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二)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
- (四) 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前条第(一)项规定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之内成立清算组，并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确定其人选；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前条第(三)项规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构及有关专业债权人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前条第(四)项规定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构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四条 如董事会决定公司进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产而清算的除外)，应当在为此召集的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声明董事会对公司的状况已经做了全面的调查，并认为公司可以在清算开始后十二个月内全部清偿公司债务。

股东大会进行清算的决议通过之后，公司董事会的职权立即终止。

清算组应当遵循股东大会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东大会报告一次清算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业务和清算的进展，并在清算结束时向股东大会作最后报告。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在优先支付清算费用后，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i)公司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ii)所欠税款；(iii)银行贷款，公司债券及其它公司债务。

公司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由公司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种类和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第一百九十八条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财务帐册，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有关主管机关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前述文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十五章 公司章程的修订程序

第二百条 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百零一条 除本章程第六十三条和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况以外，修改公司章程，应按下列程序：

- (一) 由董事会依本章程通过决议，拟定章程修改方案；
- (二) 将修改方案通知股东，并召集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 (三)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修改内容应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备条款》内容的，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六章 通知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所述的通知以下列一种或几种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四）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联交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的方式进行；
- （五）以在报纸和其他指定媒体上公告的方式进行；
- （六）公司和受通知人事先约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后认可的其他形式；
- （七）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即使本章程对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的通讯发布或通知形式另有规定，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选择采用本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通知形式发布公司通讯，以代替向每一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书面文件。

上述公司通讯是指由公司发出或将予发出以供股东参照或采取行动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年度报告（含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含中期财务报告）、董事会报告（连同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股东大会通知、通函、代理委托书和回执以及其他通讯文件。

第二百〇五条 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四十八小时为送达日期；通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或网站发布方式发出的，发出日期为送达日期；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以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有关公告在符合有关规定的报刊上刊登。

第二十七章 争议的解决

第二百〇六条 本公司遵从下述争议解决规则：

- (一) 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总裁或者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内资股股东之间，基于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司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裁或者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二)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 (三)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1)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国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 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二十八章 附则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编制，如本章程的任何翻译本与本章程的中文内容不一致，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的修改权属于股东大会。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中所称“会计师事务所”的含义与“核数师”相同。本章程中所称“总裁”和“副总裁”分别是指本公司的“总

裁”和“副总裁”。